發佈：2013-12-30, 週一 17:18
點擊數：1605

13，是個可以用整數紀念回想許多事件的年份。今年八月「最高法院歷史」期刊的一篇文章，回憶當年有記者把一九六三年十月—距今正好五十年—開始的聯邦最高法院「庭期」（October term 1963），稱為「第二次美國憲法大會」，因為該年度最高法院做出了許多具有劃時代意義的自由派裁判。同樣是六三年的美國，金恩博士發表了著名演講，甘迺迪總統則遇刺身亡。七三年，發生了南方九一一的智利政變。一九三三年德國帝國議會的「授
權法案」
，建立了獨裁，終
結了威瑪。這個合憲政變的後果，是
千萬生靈塗炭。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dec/30/today-republic1.htm

Phoca PDF